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2號

異 議 人

即 受刑人 吳三榮

上列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對於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之執行指揮（民國114年1月23日嘉檢熙十114執聲他85字第1149002772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本案概要：

(一)異議人因附表所示16罪，前經本院以民國109年度聲字第10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月確定，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發交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執行中（本院卷第28頁）。

(二)異議人以本院上開裁定量刑過重，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本院卷第49頁），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裁量後（本院卷第45頁），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以114年1月23日嘉檢熙十114執聲他85字第1149002772號函駁回異議人的聲請（本院卷第75頁）。

(三)異議人因此於114年2月4日向本院遞狀，仍主張本院上開裁定量刑過重，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依據上開案件過程，異議人應是欲對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上開駁回其聲請的命令，聲明異議，請求本院撤銷執行檢察官的上開指揮命令，准許其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合先敘明。

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01 定有明文。此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
02 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又
03 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4 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05 第1項固有明文。惟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
06 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07 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
08 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
09 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
10 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
11 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
12 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
13 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
14 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
15 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
16 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
17 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
18 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
19 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
20 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
21 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
22 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
23 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此為最高法院最近之統一見解
24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84號裁定意旨參照）。

25 三、異議人雖認為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0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26 刑10年2月，量刑過重。然本院上開裁定已經確定，已生實
27 質之確定力，且該裁定所包含之各罪案件，並無因非常上
28 訴、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情
29 形，致原執行刑各確定裁判之基礎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
30 之必要。其次，異議人所犯附表各罪的最長刑期是1年2月，
31 總刑度是16年6月，本院前案裁定異議人應執行10年2月，已

01 經基於恤刑原則為異議人調降甚多刑期。且觀諸異議人附表
02 整體的犯罪情節，異議人除編號1、編號15是施用第一級毒
03 品犯行，其他均是觸犯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轉讓禁藥
04 罪，助長毒品流通，危害國人健康，犯罪期間自107年1月至
05 8月，犯罪時間非短，轉讓次數眾多，有附表各罪的判決在
06 卷可參（本院卷第77頁以下）。因此，本院前案裁定的刑期
07 相較於異議人的整體犯行，客觀上沒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
08 情形、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

09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並無不當或違法之處，其
10 駁回異議人的聲請核屬正確，異議人猶執前詞提起本件聲明
11 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15 法官 林坤志

16 法官 蔡川富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蔡曉卿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